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20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高金素梅等 17 人，有鑑於現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漏未規定山地鄉以外之縣市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名額，為填補此一立法漏洞，保障居住山地鄉以外之山地原住民參政權，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現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明定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代表之名額，按其人口數或地域及族群作為決定應選名額之標準，然關於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漏未規定山地鄉以外之山地原住民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名額相關規定，實屬立法疏漏。
- 二、次查，截至民國 112 年 1 月，山地鄉以外之山地原住民設籍滿一千五百人以上縣市有彰化縣等、鄉鎮市包括新竹縣竹東鎮、南投縣埔里鎮、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及內埔鄉等，理應保障其山地原住民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名額，以維護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
- 三、準此，為保障居住山地鄉以外之縣市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益，爰增定山地鄉以外之縣市及鄉鎮市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盧縣一	高金素梅		
連署人：洪孟楷	鄭正鈐	柯志恩	蘇清泉	涂權吉
	楊瓊瓊	賴士葆	林倩綺	顏寬恒
	王育敏	黃建賓	吳宗憲	呂玉玲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	一、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 二、現行法漏未規定該山地鄉以外之縣市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之相關制度規定，實屬立法疏漏。 三、截至民國 112 年 1 月，山地鄉以外山地原住民設籍滿一千五百人以上之縣市有彰化縣等、鄉（鎮、市）包括新竹縣竹東鎮、南投縣埔里鎮、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及內埔鄉等，理應保障其山地原住民之議員及代表名額，以維護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 四、為保障山地鄉以外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益，爰提案增訂山地鄉以外之縣市及鄉鎮市中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之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不得超過四十三人；
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
以下者，不得超過五
十七人；人口超過一
百六十萬人者，不得
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
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
以上者，應有平地原
住民選出之縣(市)
議員名額；有山地原
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
人以上者，應有山地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
額；有山地鄉者，應
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
縣議員名額。有離島
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
五百人以上者，應有
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
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
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
一千人以下者，不得
超過五人；人口在一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
過七人；人口在五萬
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十一人；人口在十五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
過十九人；人口超過
十五萬人者，不得超
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
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
百人以上者，應有平
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

不得超過四十三人；
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
以下者，不得超過五
十七人；人口超過一
百六十萬人者，不得
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
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
以上者，於前目總額
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
出之縣(市)議員名
額。有山地鄉者，於
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
名額。有離島鄉且該
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
以上者，於前目總額
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
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
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
一千人以下者，不得
超過五人；人口在一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
過七人；人口在五萬
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十一人；人口在十五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
過十九人；人口超過
十五萬人者，不得超
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
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
百人以上者，於前目
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
民選出之鄉(鎮、市)
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
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
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
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

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